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72年1月5日登記成立，宗旨以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事業：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事項；兒童、青少年之福利事項；老人之福利事項；政府之指導委託辦理事項；因應社會需要推動並執行有益社會安詳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義賣收入、委辦收入、補助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等。

本基金會之附屬作業組織為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該附設機構為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與就業輔導，而設有小作坊—春暉啟能中心。

本基金會為辦理政府委辦事業，另設有春暉二手商品館及春暉啟能工作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108年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並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和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本基金會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因本基金會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並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收回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成本係指為取得成本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能延長耐用年限並增加使用效能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處理。折舊係按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7.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 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之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 (2)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如捐贈人指定用途，在該項用途未實現者列為預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

###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①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②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9. 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6月30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勞工資遣費；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得向雇主依法請求資遣費。



#### 10. 所得稅

本基金會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以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12. 科目重分類

107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108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四、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做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元。

##### 2.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元。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33,085	\$ 69,77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294,797	14,797,814
定期存款	77,780,000	77,780,000
合 計	<u>\$ 109,107,882</u>	<u>\$ 92,647,592</u>

####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 收 票 據	\$ 96,625	\$ 86,625
應 收 帳 款	9,433,475	13,780,919
淨 額	<u>\$ 9,530,100</u>	<u>\$ 13,867,544</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地	\$ 80,164,965	\$ -	\$ 80,164,965
土 地 改 良			物	84,815,170	63,144,376	21,670,794
房 屋 及 建 築				393,356,357	92,468,744	300,887,613
房 屋 改 良			物	102,613,387	90,147,360	12,466,027
運 輸 設 備				8,230,815	7,165,707	1,065,108
什 項 設 備				21,247,979	9,742,625	11,505,354
合 計				<u>\$ 690,428,673</u>	<u>\$ 262,668,812</u>	<u>\$ 427,759,861</u>

				107.12.31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地	\$ 80,164,965	\$ -	\$ 80,164,965
土 地 改 良			物	84,815,170	59,598,423	25,216,747
房 屋 及 建 築				393,356,357	84,708,806	308,647,551
房 屋 改 良			物	102,613,387	89,028,740	13,584,647
運 輸 設 備				8,230,815	6,202,267	2,028,548
什 項 設 備				17,664,709	7,488,956	10,175,753
合 計				<u>\$ 686,845,403</u>	<u>\$ 247,027,192</u>	<u>\$ 439,818,211</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營 運 擔 保 金		\$ 5,000,000	\$ 5,000,000
其 他		1,788,211	2,184,649
合 計		<u>\$ 6,788,211</u>	<u>\$ 7,184,649</u>

九、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帳列永久受限淨值係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截至108年12月31日帳列474,831,322元，組成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基 金		\$ 1,310,000	\$ 1,310,000
土 地		80,164,965	80,164,965
房 屋		393,356,357	393,356,357
合 計		<u>\$ 474,831,322</u>	<u>\$ 474,831,322</u>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813,484	\$ 37,425,394
勞健保費用	4,218,726	3,385,776
退休金費用	1,828,580	1,883,871
小 計	42,860,790	42,695,041
折舊費用	15,641,620	14,379,469
合 計	\$ 58,502,410	\$ 57,074,510

十三、質押及抵押資產：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陳美花	本基金會之執行長

(二)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情形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總額
陳美花	\$ 5,000,000	\$ -	\$ -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總額
陳美花	\$ 5,000,000	\$ 5,000,000	\$ -

2.由高瑞霞所捐贈，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110號9樓之6房地，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7月9日以信託方式登記於陳美花名下。後本基金會於108年9月18日出售，獲得價款已全數存入本會帳戶。

十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八、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項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之專職薪資：無。